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123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 事项职能转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录(第一批)》(粤府令 169 号)和《关于做好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2〕724 号)要求,按照《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事项职能转移的通告》(粤交基〔2016〕408 号)相关程序,我厅决定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事项职能转移给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以下简称省监理检测协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移职能

我厅下属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省

质监站)负责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的职能,即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工作。具体包括: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二、转移时间

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2016年6月1日起,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事项职能 正式移交给省监理检测协会。

三、工作要求

- (一) 职能转移后,省监理检测协会履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事项职能,并使用"广东省交通建 设监理检测协会"公章对外办理业务。
- (二)我厅对转移的业务承担监管责任。我厅委托省质监站对转移的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检查,且每年不少于一次监管评估。各地各单位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等行为,应向我厅或省质监站投诉反映。
- (三)请各地尽快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相关单位。执行过程如遇问题,请径向厅基建管理处或省质监站反映。

联系人:

厅基建管理处 刘名刚 电话: 020-83730503

省质监站 丁连群 电话: 020-36603238

省监理检测协会 董小红 电话: 020-3664195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